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30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璿

被告 盧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309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20日上午09時4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450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 30,700元，然其中18,30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
01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2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3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4 自出廠日103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日，業
05 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3,050元【計算式
06 : 18,300元÷(5年+1)=3,050元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
07 請求15,450元(零件3,050元+工資12,400元=15,450元)，逾
08 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1 書 記 官 柯于婷
12 法 官 陳協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6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)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
19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0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22 書 記 官 柯于婷